

【附件一之附表1】

臺南市 113 學年度佳興國小辦理學習扶助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作業要點。
-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作業注意事項。

貳、目的：

- 一、縮短學習成就低落學生之學習落差，彰顯教育正義。
- 二、提供學習成就低落學生適性分組學習及多元學習方案。
- 三、秉持以服務提昇生命價值，用智慧實現弱勢關懷之奉獻精神，讓具教學專業之退休教師再次投入教學現場，貢獻智慧及經驗，協助並輔導弱勢學生課業輔導。

參、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肆、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伍、承辦單位：臺南市佳里區佳興國民小學

陸、實施期間：113 年 7 月 1 日至 114 年 6 月 30 日；本計畫共分四期實施：暑假、第一學期、寒假、第二學期。

柒、受輔對象：

- 一、學生經篩選測驗結果，國語文、數學或英語任一科目有不合格之情形者，依不合格之科目入班受輔。
- 二、身心障礙學生經學習輔導小組認定受輔可提升學業成就者。
- 三、其他經學校輔導小組認定有需要學習扶助之學生，以不超過全校各科目總受輔人數之百分之三十五為原則。

捌、教學人員：由校內現職教師擔任或外聘學習扶助合格師資

玖、實施方式：

- 一、編班人數：每班以 10 人為原則，最多不得超過 12 人，最少不得低於 6 人。
- 二、編班方式：抽離原班並依學生篩選測驗不合格科目之實際學力程度進行編班，並得採跨年級方式實施。班級人數未滿六人時，採同年段混合編班。

三、上課科目：

- (一)學期中：一年級至六年級均得實施國語及數學科；三年級以上增加英語科。
- (二)暑假及寒假：除依受輔科目及年級安排外，得視學生學習需求，安排其他活動性課程，並以不超過該期教學節數百分之二十五為原則。

四、實施時間：(一)以課餘時間進行為原則，學期中每日課後實施至多二節為限。

(二)寒暑假期間。

五、教學進度：

依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科技化評量」網站的測驗結果報告，針對不同學童的落後程度進行弱點教學。

六、實施範圍：依科技化評量系統提供之個案學生診斷結果報告進行課程安排教材選用。

七、申請班級及經費：

(一)申請開班：

- 1.學期中：各期依開班調查結果進行開班，課後實施至多二節為限，週間未排課之下午至多四節為限；每班各期各科目上課總節數以七十二節為原則。
- 2.寒暑假：每班每日至多實施四節為限，且每名學生每日至多上課四節為限。

(二)經費執行：

- 1.鐘點費：學期中週一至五下午四時以前，每節次新臺幣三百三十六元，其它時間每節次新臺幣四百元。
- 2.行政費：辦理學習扶助相關業務費用，如製作教材教具、召開會議膳費或資料印刷費、參與學生課程中所需點或學習用品（包括獎勵品）等。

八、辦理內容：

(一)成立學習扶助實施方案學習輔導小組，名冊如附件一。

(二)辦理家長說明會(結合每學期班親會辦理)

(三)職前說明會：開班前一週

- 1.對象：承辦單位人員及任課老師、相關人員
- 2.內容：計畫內容說明、行政業務及流程說明、教學課程計畫編排及實施說明、學生學習過程記錄說明、建議及討論

(四)檢討會：每學期至少一次

- 1.對象：前述人員
- 2.內容：檢討計畫實施及教學過程之工作檢討及建議事項

(五)辦理施測篩選輔導對象與課程安排

拾、學生獎勵措施：

一、依學生個別差異，合乎給獎標準及時給予獎勵(由授課老師彈性自訂給獎點數，以不浮濫為原則)。

二、學生集滿點數可至教務組換取獎品鼓勵。

三、學生通過(或有進步)成長測驗及篩選測驗，由校長或主任於兒童朝會公開頒獎鼓勵

拾壹、獎勵：由校長或主任於每學年末頒發獎狀予授課教師與行政績優人員。

拾貳、經費來源：辦理本項活動所需經費，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專款補助。

拾參、預期成效

- 一、配合學生程度教學，協助弱勢學生建立學習興趣及自信心。
- 二、加強多元學習輔導，增進學習效果，提升弱勢學生之學習競爭力。
- 三、縮短學童在班級上的學習落差，提升學生學習動機，進而快樂學習。

拾肆、本計畫經校長核可，經課程發展委員會議決議後實施。

承辦人：

教師兼
教務組組長 洪淑楣

主任：

教師兼
教導處主任 林珈好

校長：

臺南市佳里區
佳興國民小學校長 黃三和